

新年賀詞

我們謹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事事如意、身壯力健！

收購委員會維持執行人員有關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裁定

2014年9月25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維持我們的裁定，認為ArcelorMittal于2014年4月30日與各交易對手完成涉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股份的若干交易，並無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ArcelorMittal於2008年就中國東方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後，ArcelorMittal及中國東方主席韓敬遠先生分別持有47%及45%中國東方股份，使中國東方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符合上述規定，ArcelorMittal於是分別向ING Bank（ING）及德意志銀行（德意志）出售其9.9%及7.5%的中國東方股份。作為該等交易的一部份，ArcelorMittal向ING及德意志授出認沽權，讓它們有權按原本購買價（經若干調整）將該等中國東方股份售回予ArcelorMittal。ArcelorMittal授出的認沽權全部以現金作為抵押，且其設計使得ING及德意志均在不必付出任何財務開支的情況下取得中國東方的股權。

摘要

- 新年賀詞
- 收購委員會裁定並無觸發對中國東方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 駁回針對收購委員會提出的司法覆核
- 就違反規則31.3的行為施加制裁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該等認沽權的期限於2014年4月30日屆滿，ArcelorMittal遂建議根據經修訂條款將與ING訂立附有認沽權的安排延長一年。ArcelorMittal亦建議結束與德意志訂立的安排，而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一項安排，而該項安排與經修訂的ING安排相似。這些交易均在同一時間完成。ArcelorMittal（當時持有中國東方29%股權）曾諮詢我們的意見，而我們在給予諮詢意見時確認，該等交易不會觸發強制全面要約。

鑑於ArcelorMittal與該等交易對手（即ING及麥格理）訂立了全新安排，中國東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遂向我們提出申請，要求正式裁定ArcelorMittal觸發了強制全面要約。我們於2014年8月21日裁定，ArcelorMittal並無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中國東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而於2014年9月1日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審核我們的裁定。

2014年9月25日，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此個案，所得出的結論是，ArcelorMittal一方面完成與德意志之間的協議，而另一方面完成與麥格理之間的協議，此安排在任何時候都不曾令ArcelorMittal取得額外投票權，因為該等投票權乃直接由德意志轉移予麥格理。

委員會亦裁定：(i) 基於麥格理與ArcelorMittal之間的財務安排，兩者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ii) 此項推定未曾遭到反駁；及(iii) 鑑於該等安排大同小異，因此亦可將ING及德意志推定為與ArcelorMittal一致行動的人士。

由於ArcelorMittal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德意志、ING及麥格理）在該等安排存在的整段期間內，合共持有47%中國東方股權，委員會因此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安排並沒有令一致行動人士的合計持股量增加；亦沒有令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超逾強制要約的觸發點，或沒有隨著麥格理取代德意志而令一致行動集團出現重大改變，故此，並無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委員會於2014年10月14日發布其書面裁定。委員會決定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 - 上市及收購事宜 - 收購合併事宜 - 決定及聲明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駁回針對收購委員會提出的司法覆核

2014年11月，原訟法庭駁回就收購委員會早前拒絕暫緩紀律研訊的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該紀律研訊是由我們提起的。

提出是次司法覆核的申請人分別為A、B及C（其名稱須根據法庭命令予以隱藏），他們同時是一宗刑事案的被告，而該案件已排期於2015年3月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三名申請人連同另外兩名人士目前正因涉嫌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c)及(d)而在收購委員會席前接受紀律研訊。

2013年10月，A、B及C向收購委員會申請暫緩上述紀律研訊，直至刑事審訊完結為止。收購委員會主席經進行口頭聆訊後，於2014年2月拒絕他們的申請。三名申請人其後就主席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有關該司法覆核的收訖烙印 20 面前 參閱 香港易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3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七宗清洗交易個案和58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企業規管通訊》及《業界風險研討會議
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2231 1222
傳真:(852)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